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函〔2021〕41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省高等 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有关本科高校，省教育研究院，有关省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粤府办〔2019〕4号）等文件要求，为推动我省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经研究，拟组织开展2021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省质量工程）申报和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范围

2021年省质量工程包括以下项目：示范性产业学院、实践

教学示范基地（含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二、申报和认定要求

（一）基本条件。1.学校要建立质量工程校级管理制度，设立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完善的质量工程项目培育、申报、遴选、立项、推荐、建设、资助、检查、验收等长效工作机制并落实到位。2.学校推荐的项目应是学校正式发文立项建设的项目。学校实际开展的质量工程项目名称与省质量工程各项目名称可不完全一致，但实质内涵要一致。

（二）推荐限额。省教育厅综合考虑以往年度推荐限额、办学实力、管理水平、高职扩招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办学风险等因素，确定各单位省质量工程项目推荐限额（见附件1）。

（三）其他条件。推荐的项目应符合申报和认定指南（附件4-13）的有关要求。

三、工作程序

（一）学校推荐。学校应通过公开申报、专家评审的方式确定推荐项目。推荐项目须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天，公示结束后向省教育厅正式行文推荐。文中应明确说明申报、评审、公示及异议处理情况。学校审核不严、申请人弄虚作假的，未立项的，取

消申请人申报和评审资格，已立项的，取消立项资格；同时，省教育厅将视情况，采取减少学校下一年度推荐限额、停止学校下一年度推荐资格等处理措施。

（二）省级评审。对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教育厅按照本通知要求进行认定评审。对其他项目，省教育厅按照申报要求组织开展资格审查和专家评审，视情况需要，采取网络评审、集中评审等形式。

（三）公布结果。省级评审结果将在省教育厅网站（<http://www.gdedu.gov.cn>）进行公示。公示后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经核查后、符合相关要求的，省教育厅将发文公布。

四、其他事宜

（一）学校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停止学校相关项目申报资格：1.没有建立质量工程校级管理制度；2.没有开展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3.没有设立质量工程项目专项资金并给予专项支持。

（二）学校应于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前在学校网站首页建立“2021年省高职质量工程专栏”，**在各项目规定日期前在该专栏提供各项目申报材料和必要的佐证材料**，供省级评审时使用。申报材料不得设置密码，应面向社会公开。如学校认为佐证材料不适宜面向社会公开，可设置密码。若因网站无法访问、网站专栏上申报材料或佐证材料不齐全等影响评审，后果由学校

自负。

(三)学校应于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前将学校2018年以来质量工程专项投入和管理制度材料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作为审核以下内容的依据:学校是否建立质量工程校级管理制度,是否设立质量工程项目专项资金并给予专项支持等。材料清单:1.联系人和评审网站情况表(附件2,盖章pdf扫描件和excel电子版);2.质量工程专项投入汇总表(附件3,盖章pdf扫描件和excel电子版)和佐证材料(盖章pdf扫描件);3.学校质量工程管理文件(质量工程管理制度、质量工程专项资金设立文件和资金管理办法等,盖章pdf扫描件)。所有材料打包压缩后一次报送,压缩文件和邮件名为“推荐单位名称+2021年质量工程资金投入和管理材料”;电子版材料总容量不得超过50M。

(四)学校应在各项目规定日期前将各项目申报材料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材料报送时间和要求见附件4-13。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陈婧、伍金清,联系电话:(020)37629455、37626936,电子邮箱:zzcgzjy@gdedu.gov.cn。

- 附件: 1.推荐限额表
2.联系人和评审网站情况表
3.质量工程专项投入汇总表
4.省高职教育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指南
5.省高职教育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指南

- 6.省高职教育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指南
- 7.省高职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认定指南
- 8.省高职教育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指南
- 9.省高职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指南
- 10.省高职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申报指南
- 11.省高职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指南
- 12.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指南
- 13.省高职教育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认定指南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陈婧